

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  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黃定川、林茂松、  
林秀雄、曾伯琨、沈松地、  
吳深江、許慶昇、鍾崑崙、  
吳萬勝。

列席人員：副 總 幹 事：李延敬  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  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  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  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  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  
政風室主任：李政釗

主席：沈委員松地 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401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謹擬具「雲林縣元長鄉第 19 屆潭東村村長補選選舉『選舉概況』及『選舉結果清冊』」各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雲林縣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曾明瑞先

生因違反選罷法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選上更(一)字第 24 號判決「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」，經上訴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判決：『上訴駁回』。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另案辦理補選事務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四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本縣口湖鄉鄉民吳政璋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案，業經本會 101 年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及第 397 次委員會議通過，因考量吳政璋先生係為精神中度障礙、重大傷卡器質性精神病者，且手會不自禁發抖又被旁人撞及造成選舉票撕毀，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：「不予處罰」，但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規定，違反本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，本案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謹擬具「雲林縣元長鄉第 19 屆潭東村村長補選『當選人名單』」乙種(如后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謹擬訂「雲林縣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林組長良壽：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補選，業務單位本規畫投票日訂於 6 月 23 日辦理，因那天剛好是端午節，因此改於 6 月 30 日舉行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雲林縣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補選選舉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2 萬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雲林縣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3 萬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9 時 40 分整